

#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 計畫之推動

謝易儒\*

## 一、計畫之緣起

每隔一段時間，社會輿論總會出現國家花費這麼多的經費補助學者從事學術研究，究竟為人民帶來了什麼？教授們追求論文數量的發表，究竟為國家提升了多少競爭力？在全球化競爭與不斷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社會卻產生了貧富差距擴大、生態環境破壞和民主發展停滯等問題。科技部（原國科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等任務，更應思考是否能夠突破現有框架，調整學術研究之目標，結合理論（研究）與實踐，建立雙向回饋的機制。

2012年，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簡稱人文司，原為人文處）鄧育仁前司長（當時為處長），本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研究總要落實原生的土壤裡，總要有相當的資源與人力，以社會參與的方式，投入本土的、在地的生活脈絡的研究。再者，一個良好的社會，總要具備自我瞭解、自我反省以及願意改善的維度。無可置疑地，人文及社會科學是建制並維護這種維度必要且核心的設施」之理念，推出「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方案<sup>1</sup>，期待以人文社會科學的創新，有效提出解決全球社經發展負面衝擊之方式。

## 二、推動方式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簡稱人社實踐計畫），初期先以「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方式對外徵求公告，規定研究主題需至少包含人文司兩個以上之學門領域。2012年，雖有5群整合型計

\*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助理研究員

<sup>1</sup> 引自人文司鄧育仁前司長〈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14卷第1期，頁1。



畫申請，但大多局限於原本學術研究框架，無法突破及解決現有問題，故僅由東華大學林美珠教授團隊獲得 2-3 年期整合型計畫（共計 8 件子計畫）之補助<sup>2</sup>。

此外，人文司於 2012 年下半年陸續再舉辦 2 場座談會，邀請有相關經驗及想法之學者提供方向及建議，嘗試結合學術理論與社會實踐模式，討論人社實踐計畫以全校型規模推動之可行性，於同年 9 月公開徵求全校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並於公告徵求計畫後舉辦說明會，共計 62 個機構（118 人）出席參與，足以顯示臺灣人文社會領域學者對於本計畫之特殊性有高度興趣。全校型計畫共計 40 所學校提出申請，最後僅國立政治大學（大學社會實踐的制度創新：政大與烏來的樂酷發展——大學夥伴關係與整合式社區治理的實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預約水沙連的春天：宜居城鎮的轉型與治理）、國立成功大學（健康平等與社區增能）及國立東華大學（新世紀東臺灣的脈動——經濟生活、人文創新與社會培力）等 4 所學校獲得 3 年期計畫之補助<sup>3</sup>。

### 三、計畫之特色

人社實踐計畫之特色是希望大學能有系統且深入了解在地，了解當地面臨的重要問題與困境，履行大學的社會（地方或社區）責任，提供解決問題之方式，全校型計畫同時包含下列之重點任務：

- （一）以研究創新與社會責任的角度，規劃補助探討所在區域當前面臨的重要問題與困境，透過哲學基本原則的反思、有系統的歷史考察，並進行結構性研究，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作為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重點議題例如：區域發展的落差、社會不平等與貧窮、人口老化與少子化、教育改革、居住與世代正義、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農村發展與糧食安全、犯罪與偏差行為、文化多樣性與認同、人文藝術的社會參與、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變遷、健康保險制度與專業發展、民主的鞏固與深化、經濟變遷的困境、地方公民社會形成與社會團結等。

<sup>2</sup> 補助期間：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持續公開徵求此跨學門整合型計畫，但申請案均未獲補助。

<sup>3</sup> 補助期間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培養在地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團隊：依前述研究單一或多個議題組成全校型跨學科團隊，結合在地公民團體進行實際操作，協助解決問題，建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模式，規劃以地區、區域與國際層次階段方式，逐步達成目標：

1. 在地區層次，應仔細分析評估在地議題、地區案例並發展出在地的實際操作，同時規劃以紙本、媒體網站或電子報等媒介出版，累積有系統性的經驗，藉由研究成果發展解決問題的實作方案，推展至地區大專院校。
2. 在全國層次，藉由固定討論與相互觀摩，各區域計畫交流成功經驗，並透過知識的學習和移轉操作，將有效的問題解決方案推廣至其他地區。
3. 在國際層次，參與國際學術社群，發表臺灣實踐的範例，並連結其他國家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經驗和研究，提升臺灣學術與社會實踐的能力與影響力。

藉由全校型計畫之推動（申請機構限申請一件），促使申請機構須整合校內不同社會實踐研究團隊，盤點並結合不同專長領域、志同道合之學者，提出整體的規劃（如：利用申請機構之優勢條件，提出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方案的永續營運規劃，以及如何與在地團體合作模式的規劃等），並革新及建立校內制度（如：多元的學術研究價值與標準、學校須提出配合方案〔含人事、空間、設備〕、建立鼓勵教師從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工作方案、教學課程與在地之連結等）。

另一方面，仍保留「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人社實踐）之徵求<sup>4</sup>，提供有興趣參與實踐但無法以全校型計畫方式提出之學者有機會投入，播下實踐種子，培育未來可申請全校型人社實踐計畫之幼苗。

#### 四、執行與推動

人文司為能順利推動本項計畫，達成大學在地化，解決當地問題之目

<sup>4</sup> 「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自 2012 年起徵求類型分為兩類：第一類為 H47- 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第二類為 H50- 人社實踐，各有規劃不同重點議題。



標，同步組成一推動委員會，規劃三項工作項目：

(一) 計畫協調行政工作：以計畫辦公室運作方式進行，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陳東升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sup>5</sup>，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謝國興研究員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呂寶靜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麗珍教授為協同主持人，負責：

1. 組織協調各校，每3個月召開一次期中季會（主席為人文司司長），透過會議使各校可聆聽其他學校的推動方式與進度，互相交流、良性競爭。
2. 定期到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查，觀察執行團隊與學校行政運作方式，共同討論、解決推動上面臨之困難。
3. 系統性蒐集及參與式紀錄各計畫團隊推動與執行的經驗，並進行案例分析，蒐集各校推動的資訊發行電子報，以作為其他學校或團隊未來規劃方向之參考。

(二) 資料庫建立：由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周志龍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sup>6</sup>，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黃秀端教授及東海大學社會學系蔡瑞明教授為共同計畫主持人，負責：

1. 蒐集與分析國內外「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之學術研究及相關文獻，以作為研究與實踐者後續交流之基礎與參考。
2. 蒐集與分析國內外「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之實踐案例，使有興趣或相關學者可以快速連結至國內外相關的研究經驗與實踐案例，以協助臺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國際發表，進而提升臺灣學術與社會實踐的能力及影響力。
3. 建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資料庫，把文獻及案例資料蒐集分析之結果公開，並開發網路平台（新作坊）<sup>7</sup>作為相關資料儲存與交流應用之媒介。

(三) 國際合作及出版：待本計畫執行有初步具體成果後將後續推動，規劃如下：

<sup>5</sup> 執行3年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推動與協調計畫。

<sup>6</sup> 執行3年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資料庫建置計畫。

<sup>7</sup> 新作坊網址：<http://www.hisp.ntu.edu.tw>。

1. 與國外的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團隊（大學）建立雙向交流機制（含機構及個人），引介國外團隊到臺灣進行學術討論，以及規劃國內團隊到國外訪問。
2. 協助建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學術發表的形式與管道（從個案記錄，中文專書到外文專書，或者建立國際學術期刊）。

## 五、結語

全校型計畫至今已執行 1 年多的時間，部分學校也已成功進入社區或部落，並進入反省與檢討階段。本計畫並沒有預先統一規定的管考指標，而是由各校提出的計畫內容、操作模式、參與投入及自評指標，進行成果考評。我們期望大學能展現出使命感，走出學術的象牙塔，深入接觸與碰觸在地的需求、回應及解決既有的問題。但仍必須強調，實踐不能變成缺乏學術的藉口。

社會上每個角落都有可以被學習的地方，人文司藉由「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之推動，為學者及社區或部落帶來一些擾動，讓大學重新檢視學術發表、教學與實踐（社會服務）的比重，期待能為人文社會科學建立新典範。